**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000163108006】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县级）000163108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台湾签注签发【000163108006】

（四）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五）实施依据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签注签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1）团队旅游：参加文化和旅游部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2）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3）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4）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5）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6）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7）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8）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9）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前往台湾签注签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往来港澳签注签发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无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无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申请人领取证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前往台湾签注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15个工作日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十二、审批结果

批准签发签注

1、团队旅游签注（L）：赴台团队旅游游客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可签发最长1年且不超过领队证有效期的多次有效签注。

2、个人旅游签注（G）：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3、探亲签注（T）：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4、定居签注（D）：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

5、应邀签注（Y）：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6、商务签注（F）：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立项批复”，可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6个月或1年、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7、学习签注（X）：根据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载明的学制签发相应的多次有效签注。

8、乘务签注（C）：根据台办批准的“赴台批件”，签发1年或2年、3年多次有效签注。

9、其他签注（Q）：赴台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事务，根据入台许可期限和有效次数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依申请签发6个月一次有效签注或1年多次有效签注。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本县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否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前往台湾签注签发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无